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4日下午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3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方建华先生、凌玉章先生、林燕女士、陈岱松先生、邱晓华先生5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月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志江先生、凌玉章先生、方建华先生、朱剑林先生、肖仁建先生、罗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表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邱晓华先生、陈岱松先生、许年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表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地的实际经济增长、居民消费、物价增长等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15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150,000 元，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拟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监事会主席津贴薪酬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150,000 元每年。除监事会主席外，监事津贴薪酬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24,000 元每年；公司监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陈志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1989年毕业于燕山大学机械系，获大学本科学位；1992年毕业于燕山大学研究生部，获硕士学位。1992年9月至1995年8月，任厦门港务局设备管理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2年12月，在美国罗克韦尔国际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区域销售经理、福建首席代表；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厦门远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756,2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志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凌玉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5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1968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毕业，1984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班毕业。1985年3月至1993年3月，任国家机械工业部直属企业太原重型机器厂党委常委、常务副厂长；1993年3月至1994年5月，任福建省机械工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1994年5月至2009年1月，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任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凌玉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凌玉章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方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洛阳外国语学院。1985年至1995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干部；1995年至2003年任中国新时代集团东欧贸易部总经理；2003年至2010年任中国保利集团技术进出口部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任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裁；2017年7月至今任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方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建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朱剑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1986年毕业于南京通信工程学院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大学本科学位；1993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获硕士学位。1986年7月至1990年8月，于军队服役，任通信站技术员、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5年10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以及上海市政府通信产业领导小组讲师、工程部经理；1995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广州迪生卫星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迪生卫星网络 / CCT TELECOMM 副总经理、兼任业务发展部和互联网部总监、总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3年2月任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成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中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中期集团下属中期金融服务中心、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私募基金持牌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任冀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鸿立信达（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剑林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

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肖仁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毕业于泉州黎明大学。1990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于南益集团公司历任财务科长、行政科长、助总；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泉州利昌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 2008 年 12 月任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 12 月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肖仁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9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肖仁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仁建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罗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 年毕业于南昌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06 年毕业于法国普瓦提埃大学。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任厦门纳川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罗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靖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1、邱晓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博士学位。1982年毕业于厦门大学；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1976年6月至1978年2月福建省宁化县水茜乡插队务农，知识青年；1982年2月至2006年10月任国家统计局工作，处长、副司长、总经济师、副局长、局长；2008年6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高级研究员、首席经济学家；2012.05至2016.12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首席经济学家。2016.01至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经济学家；2015年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邱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陈岱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博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大学本科；2000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2003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2003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2015年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岱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

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许年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200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硕士、博士；200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博士后研究员。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讲师、副教授；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为耶鲁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2014年9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破格晋升）、博士生导师；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许年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